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14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鹄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、2025年3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728人（经核查，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无关联），代表股份352,328,2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7431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322,862,225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4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6 人，代表股份 29,466,0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9021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，董事刘献栋先生、陈飞先生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529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55%；反对 2,31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4%；弃权 4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695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207%；反对 2,319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073%；弃权 4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2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117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87%；反对 2,3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04%；弃权 8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28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12%；反对 2,326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96%；弃权 8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92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胡世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5日